

承教建字(2023)第8号 (A)类 是否同意公开(是)

对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杨林利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"禁止未成年人纹身"的建议收悉,现答 复如下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,加 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,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2022年 7月15日,河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 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教育厅、省 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 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团省委、省妇联共同制定了《河 北省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实施办法》,对各有关部门职责 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2022年9月,承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部署开展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。市教育局依据《河北省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实施办法》中的教育部门职责,普遍开展了集中排查,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相关知识的入学校教育内容,通过国旗下讲话、召开主题班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观看主题教育视频、举办手抄报、利用 LED 电子屏和校园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,让广大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的危害,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同时结合文明校园创建,加强文明礼仪教育,引导学生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行为习惯,提高在校学生对文身危害性的认识。

下一步,市教育局将依据您的建议,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,引导广大青少年认识纹身危害,自觉远离纹身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最后,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在今后的 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承德市教育局 2023年7月30日

领导签发: 孙喜明

联系人及电话: 代兵, 2130193

抄报: 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, 市政府办公室